

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院字 [2023] 9 号

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退休返聘工作实施办法

全体教职员工：

《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退休返聘工作实施办法》经院岗聘小组表决、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。

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2023年10月31日

附件：

《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退休返聘工作实施办法》

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退休返聘工作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退休返聘工作，充分发挥退休教职工在学院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公共服务与管理等工作中的作用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返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申请人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师风，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；

2. 申请人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、人才队伍建设或服务社会等方面对学院建设发挥重要作用；

3. 申请人本人自愿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所聘岗位工作。

（二）分类申请条件

返聘岗位设置及聘用必须立足于学院工作需要，具体分类申请条件如下：

1. 教学科研岗位：在学科建设中仍发挥重要作用的原校聘岗位教授，或在教学工作中仍发挥重要作用的教师，或在学术研究上较为活跃、重大科研项目（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）尚未结项的教师。原则上返聘年龄不超过70周岁。

2. 管理、技术、图书资料、工勤岗位：因工作需要，且能在学院公共服务与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教职工。原则上返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. 个人提出申请

根据学院发布的返聘岗位需求，个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复旦大学院系岗位返聘审批表》中相关内容，提出返聘期内的工作目标及职责。

2. 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小组审议

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工作需要、个人意愿、岗位胜任力、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投票，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。

3. 学院党支部和党委会审议

根据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结果，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立场、师德师风等表现进行审核把关。

4. 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

根据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小组审议结果、学院党支部和党委会审议结果，研究决定是否同意返聘，审定返聘人员在聘期内的工作要求、工作待遇等。

5. 学院公示

对通过学院审批的返聘申请人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6. 学校审核

材料报学校财务处、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审核，由学校、单位、个人签订《复旦大学院系岗位返聘协议》，实施登记备案。

三、岗位职责与考核要求

1. 返聘人员应积极承担学院建设任务，提出返聘期间具体的岗位目标与职责，由院系和学校进行审核后以返聘协议形式约定。

2. 学院岗位聘任考核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协议约定，实施业绩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申请下一年度返聘的主要依据。

3. 综合返聘人员退休前的岗位层级、待遇和返聘后所承担的工作量及考核结果，结合学院经费情况，确定返聘待遇及实际发放额度。

4.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酌情为返聘人员提供工作条件。

四、附则

1. 返聘手续每年申报办理一次，按自然年度执行。
2.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

2023 年 10月